

# 滁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

滁价协〔2025〕0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滁州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成果 认定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滁州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成果认定办法（修订）》  
已经 2025 年 2 月 21 日会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本办法自发  
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附：《滁州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成果认定办法（修订）》

附件

# 滁州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成果 认定办法（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鼓励会员单位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，推动我市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的不断提高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《滁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》等制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滁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滁价协”）会员单位内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成果（以下简称“优秀成果”）的申请、认定等活动，优秀成果须为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的成果文件。

第四条 认定活动自愿参加，各县（市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推荐本辖区优秀成果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。

第五条 滁价协负责优秀成果评选的监督管理，组建的优秀成果认定委员会负责优秀成果的认定工作。

第六条 优秀成果的推荐和认定，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循实事求是、科学严谨的态度，注重成果的典型性、创新性和示范性。

## 第二章 认定条件

第七条 优秀成果以单位进行申报，申报单位须是滁价协会员单位，申报时的项目负责人须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。

第八条 凡申报认定的项目，应分别符合以下条件：

一、全过程工程咨询造价成果，必须为项目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。

二、施工阶段造价控制与审核成果，必须为项目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。

三、阶段性造价成果指投资估算、概预算、最高投标限价(含招标工程量清单)、工程结算等各阶段形成的造价成果，必须为项目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。

四、出具成果文件的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须与申报单位一致，工程造价咨询复审项目不在申报认定范围。

五、成果文件的出具日期应在评选周期内且成果涉及的各方无任何争议。

六、成果文件应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工程建设标准、规范和计价依据的规定。

七、成果文件应符合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的要求，编制规范、依据合理、计算准确，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。

八、成果文件应具有先进的造价管控理念、突出的创新性和先进性，具有同期同类项目的示范作用，具有较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第九条 优秀成果主要完成人员（项目的主要编制人员及审核人员，以成果文件的签章为依据）的申报数量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全过程工程咨询（需含工程造价咨询）类成果原则上不超过 6 人，其他类型造价咨询成果原则上不超过 4 人。

### 第三章 申报材料

第十条 参加认定活动的项目在申报时需提供如下资料：

一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成果认定申请表。

二、优秀成果参与认定报告（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、特色亮点、先进理念、取得效益、经验总结等，如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项目造价控制的亮点、有益方法和经验，取得良好效益的数据对比，对解决同类问题具有的借鉴和启发等）。

三、成果文件及过程文件（电子版成果文件应注明使用的软件名称）；

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中需包含进度签证、变更、索赔审核以及向委托方提交的咨询意见等。

四、委托方或使用单位的评价意见（可提供项目履约评价表）。

五、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复印件。

六、咨询成果完成单位的营业执照、主要完成人员基本信息及执业注册证书等。

七、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。

认定活动采用纸质版资料申报的方式（申报材料需全部扫描为 PDF 格式的电子版同时申报），计价部分必须提供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软件版资料。

#### 第四章 奖项设置及评选流程

第十一条 优秀成果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认定数量实行总量控制，结合申报情况综合确定。获奖的成果文件优先推荐参加省级优秀成果认定活动。

第十二条 滁价协组织专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，提交认定委员会审议认定结果。

第十三条 认定结果在滁价协官网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认定结果，同时由滁价协对优秀成果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。

#### 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四条 优秀成果申请材料应保证真实性，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对提供虚假材料、剽窃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优秀成果的，由滁价协撤销奖项，禁止参加下一周期认定，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。

第十五条 优秀成果认定专家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的，由滁价协取消专家资格并清出专家库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如在认定过程中需要核实某些问题，申报单位有义务提供相关原始文件。

第十七条 申报项目如有需要保密的内容，申报单位可在申报时予以注明，滁价协及其组织的认定专家将采取必要措施，予以保密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滁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解释。



---

送：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、滁州市民间组织管理局、滁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

---

滁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

2025年2月28日印发